

106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- 一、**緣由：**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深信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，期待以藝術為媒介，啟發孩子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，辦理《游於藝》計畫已邁入第 13 年。在與全台 22 縣市學校合作辦理超過 1,800 場次展覽過程中，發現許多孩子極具發展潛能，但因家境清寒，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自 2003 年起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。
- 二、**設立宗旨：**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，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，協助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- 三、**獎勵對象：**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（請參閱附件三），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申請狀況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- 四、**獎勵金額：**
 1. 國小及國中學生：每名發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 2. 高中職學生：每名發放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五、**申請資格：**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。
 1. 具藝術發展潛能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 2. 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 3.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甲等以上（或 85 分以上）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- 六、**申請時間：**106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止。
- 七、**申請方式：**
 1.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。
 2. 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正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至本會。郵寄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，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」；電子檔請 Email 至 Rose.Hung@quantatw.com。
- 八、**申請表件：**
 1. 申請表 1 份（如附件一，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 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> 最新消息 106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辦法）。
 2.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 1 張（350DPI 以上之 JPG 檔）。
 3. 藝術相關作品（需提供名稱、尺寸、作品說明及照片）。
 4. 學校帳戶存摺影印本（黏貼於申請表上）。
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。
 6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符合申請資格第 1、2 項條件者，需檢附：

7.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
8. 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

1. 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擇優遴選。
2. 評選標準以藝術發展潛能佔 60%，學生家庭經濟條件佔 40%。
3. 同一所學校，錄取人數避免超過三人。
4. 獲獎名單將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，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。

十、頒發方式：

1. 獎學金由本會撥款至學校帳戶，指定專款專用。
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，上學期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；下學期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撥款。

十一、獎學金使用說明：由推薦老師協助學生運用經費，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外，亦可用於購置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十二、結案方式：

1.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，由學校協助填寫結案報告，並郵寄至本會。
2. 內容需檢附藝術相關作品照片、獎學金使用明細、實體感謝卡片及家長授權同意書 1 份（格式詳附件二，需印出親簽，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料供本會文宣及非營利使用）。

十三、計畫聯絡人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 推廣處

聯絡人：洪麗君 小姐

電話：(02)2882-1612 轉 66698

傳真：(02)2882-6349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

Email：Rose.Hung@quantatw.com

十三、附件表單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附件二：結案報告

附件三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名單